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14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高國中小招聘108學年度代理、代課及兼課教師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或公告所屬校（系）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校長期致力於培育各學習階段師資，為協助本縣國中小整備教學團隊，故商請協助。

二、本縣高國中小所需師資均由各校自行招聘，含一般或專長之代理、代課、合聘、兼課教師。

三、各校招聘簡章詳見本縣教育資訊網<http://www.cyc.edu.tw/>「人事選聘」項，預估是類需求公告持續至8月初。

四、參與招聘者，須符合該校簡章之基本條件及類科需求等，報名資格說明如次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具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具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具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

者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
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國中小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